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洛职业技术学院的新能源汽车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能源汽车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思睿众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7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零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95万元（大写：肆佰玖拾伍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合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,796.2051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柒佰玖拾陆万贰仟零伍拾壹元），资产总额为9,021.1849万元（大写：玖仟零贰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玖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混动实训车、整车故障设置与诊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宁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,012.23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零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460.33万元（大写：肆仟肆佰陆拾万零叁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思睿众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